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1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

內政委員會第15次會議 一、審查委員許智傑等38人擬具「宗教基本法草案」案；
二、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「宗教基本法草案」案；三、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「宗教基本法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1 ~ 56)

財政委員會第12次會議 一、審查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7案：(僅詢答)(一)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、委員賴瑞隆等19人、委員賴瑞隆等17人分別擬具「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3案、(二)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6人擬具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4人擬具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審查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」2案：(僅詢答)(一)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 (57 ~ 118)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會議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、次長王時思與轄下首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客家電視台、臺語台、中華電視公司等代表列席就「公廣集團暨公視基金、央社、央廣之營運管理、預算績效，與新媒體策略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119 ~ 192)

司法及法制、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「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、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193 ~ 264)

註：12月10日召開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。

